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：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的经营、发展及各方面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相关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7。

2、审核意见

(1) 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
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表决结果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2、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7日